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574/12-1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3 年 5 月 13 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”議案
所提修正案動議修正案**

繼於2013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9/12-13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卓人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(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)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”議案辯論

經葉國謙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

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問題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（‘全國人大’）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，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，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’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，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‘提名的民主程序’，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，須確保提名權、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，~~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‘篩選’或‘預選’~~符合《基本法》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普選問題的有關決定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而有關規定的合理解釋為提名權、參選權及投票權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，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‘篩選’或‘預選’。

註：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